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黃琪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缺席者

譚領律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特別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綺萌女士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

I. 續議事項

(一)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 (SKDC(DFMC)文件第 46/18 號)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9 日晚上就題述發展舉行地區諮詢會，聽取將軍澳南區屋苑代表對題述發展的意見。另外，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收到 6 個鄰近屋苑（其中個別屋苑先後提交超過一份書面意見）及 65 份市民提交的書面意見，大部分意見為對兩個建議選項的取態，有 4 份則為對題述工程計劃的詳細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將 6 個鄰近屋苑的書面意見及市民提交的詳細意見以電郵發送至各委員。就地區諮詢會所收集到的意見，委員可參閱會議文件，並請委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出的兩個建議選項提供意見。

3.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的會議上通過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範

圍，並決定將籃球場數目由 6 個改為 2 個，但有委員於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建議於題述發展範圍中加入地下停車場，康文署其後按照委員的建議擬定新方案，委員會亦於 3 月的會議上就兩個方案作討論，並決定舉辦地區諮詢會，聽取將軍澳南區屋苑代表對題述發展的意見，而大部分在地區諮詢會所收集得的意見及書面意見均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公園。

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決定維持 2017 年 9 月就題述事宜的決定，即按當時的最新修訂方案（即現時方案甲）通過支持題述的發展範圍，並同意將籃球場數目修訂為兩個。主席請康文署盡快推展題述工程，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主席亦請相關部門研究在其他地方加設停車泊位的可行性。

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要求政府儘快興建中央大道公園，不容任何拖延，並建議研究在 65 區擬建室內暖水池及體育館計劃中，增設停車場（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儘快興建將軍澳中央公園（即「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不容任何拖延」）（SKDC(DFMC)文件第 47/18 號）

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對區內車位供應的整體意見
 - 本區車位不足，導致違泊問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區議會全體會議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於本區增設泊車設施，而地區諮詢會上亦有屋苑代表表示休憩設施跟停車設施同樣重要，因此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正視將軍澳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就整個將軍澳區對車位的需求作全面檢討，盡快於區內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停車場，而非局限在某一個康文設施增設停車場；及
 - 查詢運輸署有否於本區增設停車設施的計劃。
- 就建議研究於第 65 區計劃中的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增設停車場的意見
 - 查詢如在擬建的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增設停車場，有關項目會否因此而受到延誤，並擔心若計劃受阻，擬建位置將來有可能會跟現時第 66 及 68 區的情況一樣，雜草叢生、蚊患嚴重；及
 - 希望康文署積極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另建議增設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室內暖水泳池及將軍澳廣場。
- 與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發展有關的建議
 - 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要求康文署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鄰近屋苑入伙前盡快完成該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現考慮到發展方案乙需要至少額外 7 年時間方能完成，因此決定支持方案甲，以確保是項計劃能於施政報告 5 年計劃的限期內開展；及
 - 要求相關部門在題述工程開展前先優化第 66 及 68 區環境，包括平整該片空

地及改善該處的蚊患問題，並同意期間第 68 區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

- 休憩用地的設計應盡量避免會造成光污染及噪音等問題，影響附近民居。

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表示，政府將積極研究於將軍澳區內規劃中的公共設施加設公共停車場的可行性，運輸署亦會研究在配合工程時間表的情況下於區內擬建康樂設施，包括當中的休憩用地，增設停車場。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對區內車位供應的整體意見
 - 要求運輸署向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反映西貢區議會及本區居民對停車場及泊車位的急切需求，及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向西貢區議會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詳列合適增設公共停車場的地點及所需的時間表，以諮詢相關持分者；
 - 得悉相關部門正研究於 67 區擬建新政府大樓的停車場開放予公眾使用，建議盡量增加該處的泊車位數量，以善用停車空間；及
 - 建議去信向運房局查詢西貢及將軍澳區分別現有的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並希望相關部門按照各分區的需要增加足夠的停車場及泊車位。
- 就建議研究在第 65 區計劃中的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增設停車場的意見
 - 要求相關部門應按照將軍澳的整體需要全面及妥善規劃區內的停車場及泊車位，而非單單研究於第 65 區其中一個擬建的公共設施項目增設停車場，故提出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政府儘快興建中央大道公園，不容任何拖延，並在將軍澳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 有委員表示，由於第 65 區尚未落實項目的發展範圍，因此研究於該處增設停車場應不會令有關計劃受到拖延；及
 - 另有委員表示，怡明邨居民普遍對在擬建的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增設停車場有所保留甚或表示反對，認為如強行在第 65 區增設曾遭到第 66 及 68 區居民極力反對的停車場，會製造社區矛盾，故支持上述修訂動議。
- 與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發展有關的建議
 - 查詢當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動工後，相關部門會否安排另一臨時停車場以應付現時停泊於上址臨時停車場的車輛，達致無縫交接；
 - 希望康文署盡快開展休憩用地的建造工程，並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確保工程能於 2022 年前開展，避免一拖再拖；及
 - 認為居民與議會之間並無矛盾，雙方都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公園，只是對於發展模式及發展時間有不同意見。將軍澳南一帶屋苑的車位與住宅比例太少，要求相關部門繼續探討一個可以讓公園及泊車設施並存的方案。
- 與康文署其他休憩用地規劃有關的建議
 - 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於擬建調景嶺公園位置加設停車場；及
 - 康文署計劃於新蒲崗發展的休憩用地同樣包括地下停車場，根據所提交立法會的撥款申請文件，該發展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1.9 億，遠較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方案乙低，故查詢康文署在規劃各區的休憩用地發展方面是否有一致的方針。

1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張建雄先生表示，運輸署將進行調查以評估本區對車位的需求，並會積極研究於區內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共停車場的可行性，運輸署將適時向區議會報告調查結果。

11.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表示：

- 備悉委員會通過支持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的方案甲及同意將籃球場數目修訂為兩個，康文署會積極跟進是項工程；
- 由於上述工程尚未開展，因此康文署並未有資源管理或平整該處的土地，但會將委員會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及
- 理解市民對本區車位的殷切需求，如運輸署有任何增設停車場的規劃，康文署會積極配合。

12. 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提供意見，當中大部分為康文署的設施，剛才委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範圍過於廣泛，並不切合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有委員表示，如認為上述修訂動議並不符合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委員可將修訂動議提呈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討論，但他重申對題述動議指明只於某一擬建設施增設停車場有所保留，認為應把範圍擴闊，故把剛才由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修改為：「要求政府儘快興建將軍澳中央公園（即「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不容任何拖延」。修訂動議獲得和議。

1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周賢明先生動議及凌文海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康文署積極研究於本區其他擬建的康樂設施（包括調景嶺公園、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以及 65 區室內暖水池及體育館）增設停車場的可行性，並向委員會報告相關工程的時間表，有關在區內增設停車場的建議則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5. 有委員向主席查詢為何動議人能於截止動議限期後提出動議，接納此動議是否符合會議常規。

16. 主席回應表示，動議人於 4 月 10 日提交題述動議，惟秘書處需要時間處理此動議。

17.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補充，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1)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秘書處在收到是項較短時間通知的動議後，已徵詢委員會主席，並在得到委員會主席的批准後向各委員發出經修訂的會議議程。

III. 其他事項

(一) 優化地區設施

18.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80 億元，於各區加快落實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就西貢區而言，一些期待已久並在規劃中已達至成熟階段的新設施，例如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跨灣大橋等項目，已相繼有落實推展的時間表，其他擬建的設施則仍在規劃初期。因此本區將集中資源用以優化一些討論已久的現有地區設施，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進行全面的翻新工程，預算項目開支約三千萬元。

19. 西貢民政處趙燕驊先生續表示，是次預留的 80 億元款項有別於年前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非由 18 區平均分配，而是每區按個別區情及逼切性揀選一個項目。如所揀選的是全新的工程項目，仍需按現有機制開展，包括進行前期的規劃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工程預算費用超過三千萬元)，當中難免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由於翻新及優化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開支預算在三千萬元以下，費用會直接由建築署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無需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信工程可以盡快開展及完成。針對大會堂設施老化的問題，西貢民政處正與建築署積極研究有關工程的細節，改善現有設施及提升設備，以配合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待建築署進一步落實需要進行改善及優化的設施清單後，西貢民政處會適時諮詢委員會。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贊成上述改善工程，但認為西貢區作為全港面積第二大的行政區，加上區內人口急速增長，因此建議爭取更多資源興建或優化更多文娛康樂設施，當中包括改善翠林社區會堂的設施、維修保養康城社區會堂、改善本區各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及於將軍澳游泳池增設上蓋等；
- 建議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建設地下停車場或開放現有的停車場予公眾租用，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改善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音響及電腦設備、洗手間設施及閘門設計；
- 希望康文署盡快為擬建的將軍澳文娛中心進行前期規劃及設計工作，務求政府再提供相關資源時，本區能成功爭取落實興建該設施；及
- 希望立法會盡快批撥相關撥款。

21. 西貢民政處趙燕驊先生回應表示，各區均按照個別區情揀選合適的工程項目，以落實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現有的地區設施，例如建設無障礙通道，或興建規劃多年的政府綜合大樓，因應工程的規模不同項目的預算費用亦存有一定的差異，介乎一千多萬至超過十億不等。西貢民政處備悉委員對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改善建議，待建築署擬備工程細節後會再次諮詢委員會。西貢民政處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改善本區的設施。事實上，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音響設施已有所提昇，而西貢民政處亦正致力跟進開放大會堂停車場的建議。

22. 委員一致贊成利用政府是次預留的資源全面翻新及優化西貢賽馬會大會

堂。

IV. 下次會議日期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5 月